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8-13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激励对象李冬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的近亲属，马培林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公司关于审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